

证券代码: 831177

证券简称: 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企业	采购	5,000.00	市场价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采购	35.00	市场价
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采购	10.00	市场价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企业	租赁	15.00	市场价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采购	145.00	市场价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租赁	5.00	市场价
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销售	5.00	市场价
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销售	2.00	市场价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质关联方	销售	50.00	市场价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企业	销售	50.00	市场价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企业	担保	20,000.00	不收取费用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担保		
李灏	总经理	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1、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旭

注册资本：154000 万元

主营业务：尿素、复合肥、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复混肥料、磷酸二铵、缓控释肥料、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硫磺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企业。

2、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启

注册资本：4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机械制造、安装；A1、A2 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 级压力容器设计；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质关联方。

3、新乡市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县小冀镇青年路南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举

注册资本：220 万元

主营业务：吊装服务、货运信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货物运输（一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质关联方。

4、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恩兴

注册资本：9168.9 万元

主营业务：对工业行业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企业。

5、新乡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县小冀镇（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子久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糠醛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质关联方

6、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兴旭

注册资本：93500 万元

主营业务：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肥）、水溶肥料、液氨、氨水、氧气、氮气、硫磺、硫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的生产与销售；向其它化肥行业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质关联方。

7、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牧野大道心连心居住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琳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新产品开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8、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德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封头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质关联方。

9、李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 年 9 月出生

家庭住址：河南新乡心连心花园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

二、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重大依赖。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